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No: 2317

惠仲社管监询字 (2024) 第 号

东莞市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广东华银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厂房装修项目)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, 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:00 时派人员并携带如下资料 (并复印件) 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; 联系人: 许生、王生。联系电话: 0752-3278512 地址: 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才服务大厦313室。

- ☒ 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
- ☒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
- ☒ 3. 吴均、何开强、郑红全等8名 员工花名册
- ☒ 4. 吴均、何开强、郑红全等8名 员工考勤记录 (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)
- ☒ 5. 吴均、何开强、郑红全等8名 员工工资明细表、工资发放签收证明、银行代发工资的付款凭证 (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)
- ☐ 6. 规章制度
- ☒ 7. 吴均、何开强、郑红全等8名 (份) 员工劳动合同
- ☐ 8. (份) 劳务派遣协议
- ☒ 9. 其他资料 拖欠吴均、何开强、郑红全等8名工人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工资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, 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吴均、何开强、郑红全、
新朝松、谢会兵、谭孝成、
谭时奎、唐万成投诉工单。

签收人:
签收日期:
联系电话:


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经办监察员:

许超平
王伯男

- 备注: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 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 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 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;
3.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, 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(白), 第二份交当事人(红), 第三份存根(黄)。